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材〔2020〕196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 公告申报及动态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申报及动态检查工作的通知》（工原函〔2020〕663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申报及动态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本年度建材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的申报工作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按照《水泥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5号）、《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工

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90 号)、《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84 号)、《石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萤石行业准入标准公告》(工联原〔2010〕87 号)要求,认真组织企业自愿申报。

(二) 平板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墨、萤石行业各有关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278 号)要求,向生产线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并报送纸质文件。水泥行业企业通过“建材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诚信自我声明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 进行网上申报。

(三)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材行业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送至我厅。推荐材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企业和生产线的建设条件、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节能降耗、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四)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10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附企业申请材料盖章扫描件,电子文档通过随附光盘提交)邮政特快专递(EMS)至我厅(材料工业处),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报告进行初审,并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验。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收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复核。复核认为符合规范条件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门户网上公示名单，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二、组织实施已公告企业的动态检查工作

(一) 已公告企业应定期对照规范（准入）条件开展自查，并将上年度保持规范（准入）条件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企业自查报告，并将核实后的企业自查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视情况抽取部分已公告企业，对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开展临时现场核验。现场督导检查企业名单、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 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从以公告名单中予以停止或撤销。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材料工业处

联系人：刘晓宇 0371—65509816



关于... 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 (一) 查自... 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 (二) 查自... 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 (三) 查自... 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 (四) 查自... 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联系人: 刘... 0371-02209815

